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2,19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2,059 萬 2 千元，增加 133 萬(增幅 1.1%)，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基金用途 9,85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128 萬 9 千元，減少 271 萬 2 千元(減幅 2.68%)，主要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減列地方政府汰換到期碘片等經費所致。114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2,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930 萬 3 千元增加 404 萬 2 千元(增幅 20.94%)。謹就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該基金現金高逾 9 億元，近年來雖隨存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惟基金整體運用收益仍待提升，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基金資產**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79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利息收入增列 133 萬元，另依該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114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為 9 億 9,888 萬 2 千元，其中應收款項僅 150 萬 3 千元，餘均為現金，預計數達 9 億 9,737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除台電公司每年依法繳交之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外，主要為孳息收入，而其於 112 年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決算賸餘得解繳國庫**

1.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sup>1</sup>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sup>2</sup>規定略以，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台電公司每年依法繳交供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經費，並按每座核電廠每年繳交 3,800 萬元計收，爰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餘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僅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sup>3</sup>；而其他有關收入依該基金自 95 年度設立以來迄 112 年度之決算情形觀之，概為工程結餘款、報廢財物標售收入及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雜項收入。另按該基金管理會說明，當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陸續除役，所有機組均停止運轉且完成燃料棒移除時，台電公司即不需再繳交前開緊急應變整備經費，未來基金來源端賴孳息與運用收益之挹注。
2. 核子事故基金因應主管機關核安會改制，於 112 年 12 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除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增列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外，其中對於資金之運用修正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另對基金賸餘之處理修正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

---

<sup>1</su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sup>2</su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3,800 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sup>3</su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

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爰基金管理會可為增加基金收益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且基金決算賸餘除累存於基金外，亦可解繳國庫。

**(二)預計 114 年底現金餘額高逾 9 億元，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1. 核子事故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已開設專戶供業務相關經費收支使用，未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帳列現金多為銀行存款<sup>4</sup>，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由該基金利息收入及現金餘額情形觀察，其中現金餘額由 108 年底 8.69 億元逐年增至 113 年 8 月底 10.07 億元，而利息收入亦因存款額度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由 110 年度 184 萬 4 千元增至 112 年度 665 萬 8 千元；然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雖略增為 0.71%(詳表 1)，惟基金運用收益仍待提升。
2. 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為增加基金收益，刻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或於辦理定存時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爭取期限較長之定存，或將部分已到期定期存款轉存第一銀行較高利率之專案定存。鑒於其已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明訂「…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俾增進基金收益；另前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增訂基金決算賸餘可解繳國庫之規定，允宜一併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初餘額 (A)	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B)	利息收入 (C)	投資報酬率 $D=C/[(A+B)*1/2]*100\%$
-----	-----------------	-----------------	----------	----------------------------------

<sup>4</sup>少部分為零用週轉金 5 萬元。

108	864,878	869,306	2,905	0.34
108	869,306	891,366	2,019	0.23
110	891,366	911,603	1,844	0.20
111	911,603	927,153	3,716	0.40
112	927,153	954,461	6,658	0.71
113	954,461	1,007,288	3,981	0.61
114	971,423	997,379	7,922	0.80

說明：表列 113 年度期末餘額係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之應收(含已收)利息 398 萬 1 千元與期初及期末基金餘額之平均值相除，以換算成年化報酬率  $(3,981 / [(954,461 + 1,007,288) * 1/2] * 12/8 = 0.61\%)$ 。

資料來源：核子事故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書及該基金 113 年 8 月會計月報，自行計算。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迄 112 年底決算現金餘額達 9.54 億元，預計 114 年底將續增至 9.97 億元，該基金管理會雖已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或辦理期限較長之定存、或轉存利率較高之專案定存，惟為增裕基金運用收益，允宜參照新修正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分機：8655 歐婉如)